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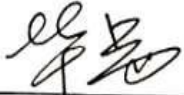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杜春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杜春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0年8月26日